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挂牌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对是否符合《通知》新增挂牌条件进行自查。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7〕1394 号，以下简称“1394 号文”），具体列示了关于自查整改的范围、财务报告依据以及相关指标的计算口径，并要求根据《通知》要求进一步完成自查。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终止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已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的

自查整改报告》。

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日(T 日)，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应分别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不符合自查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应同时披露终止挂牌的风险揭示公告，并于 T+1 日停牌一日。T+2 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应复牌；复牌期间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应当持续披露终止挂牌风险(至少三次)。T+7 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完成强制摘牌。”根据上述要求及《决定》的要求，公司于 12 月 18 日停牌一日，12 月 19 日复牌，并于 12 月 26 日完成强制摘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仍然有按《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知晓公司信息及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公司将以上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并披露。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联系方式：

(1) 董事会秘书 彭卫 010-62062210 转 8015

牛女士 010-62062210 转 6839

张女士 010-62062210 转 6838

(2) 电子邮箱：ir@csm-inv.com

特此公告。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